



**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 (2002) 号决议第 8 段，向主席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确保充分和切实执行对索马里武器禁运而采取的措施。

1.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保证不向索马里任何派别供应武器。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允许运往索马里的任何武器通过其领土或经过其海港或航空港。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海关和边境管制制度制止向索马里私运武器的任何企图。地理上的距离以及与索马里没有任何直接的空中和海上运输联系这一事实，也有助于防止向索马里私运武器的任何企图。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努力向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